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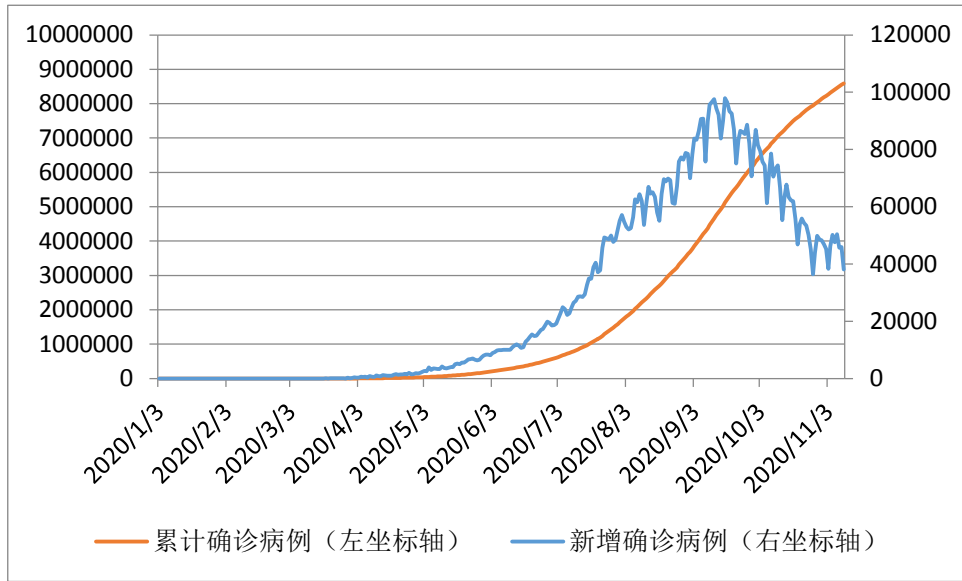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

印度

1. 印度疫情发展基本情况

1.1 最新疫情发展情况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 11 月 10 日，印度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8591730 例，死亡 127059 例，当日新增 38073 例。自 2020 年 5 月中旬开始，印度新冠肺炎疫情确诊数量快速攀升。由于印度农村地区感染人数暴增，印度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累计确诊病历数国家，疫情形势的持续恶化迫使印度政府恢复多个州的封锁。马哈拉施特拉邦、泰米尔纳德邦和首都辖区新德里是疫情最严重的地区，人口最多的几个城市如新德里、孟买、金奈也是确诊病例最多的几个城市。印度疫情仍处在持续恶化阶段，市场普遍认为印疫情尚未迎来拐点，预计年底疫情将出现反复。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官网，2020年11月10日

1.2 疫情对当地经济的总体影响

疫情对当地经济带来了严重冲击。从经济增速来看，据印方统计，2019/20财年第四季度(2020年1月至3月)，印度经济增速为3.1%，较上财年同期回落2.6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穆迪、标普和惠誉分别预测2020年印经济将收缩4.5%、3.2%、3.1%、5%和5%。

据印度经济监测中心(CMIE)最新数据显示，8月9日当周印整体失业率为8.84%，高于实施封锁政策前8%的水平。其中农村失业率为8.37%，城镇失业率为9.31%。

从财政情况来看，据印度财政部数据显示，2020/21财年一季度(2020年4月至6月)，印税收总收入为2.69万亿卢比，同比下降32.6%，总支出为8.16万亿卢比，同比提高13%；财政赤字为6.62万亿卢比，已达2020/21财年全年赤字目标的83.2%。

从外债情况来看，据印度官方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

底，印外债规模为 5585 亿美元，约占 GDP 的 20.6%，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54 亿美元（19.8%）。尚未出现偿债问题。

1.3 疫情对当地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虽然疫情前各国际组织和评级机构都对印度经济做出了恢复性增长的预测，但疫情暴发导致印度各地采取“封城”政策，对国际经贸往来造成了巨大冲击。据印度统计，印度 2020 年 1 至 6 月进出口总额为 296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2%。其中，出口额为 1262.7 亿美元，下降 24.4%；进口额为 1702.4 亿美元，下降 32.4%；贸易逆差为 439.7 亿美元，减少 410 亿美元。在此背景下，可以预见，印度的进口需求将因经济收缩而下降，其主要的出口市场都将陷入不同程度的低迷，对外贸易不仅会续延 2019 年以来的跌势，而且跌幅还将扩大。随着经济逐步解封，未来印度的贸易数据相比上半年会有所改善，但不会有根本性的改观。

1.4 疫情对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疫情发生后，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并未发生变化。截至 8 月 24 日，尚未发生针对中资企业/项目的人身财产伤害行为。

1.5 疫情对当地涉华舆论的影响

疫情发生后，印度当地出现了多种不同的涉华舆论，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论调：

1.5.1 中国病毒论

印度主流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均曾使用“中国病毒”、

“武汉病毒”等称呼。

1.5.2 病毒起源论

跟风美欧等西方媒体，印度主流媒体转载所谓“病毒起源论”，称新冠肺炎病毒系武汉病毒研究所制造或意外泄露。

1.5.3 抗疫不透明

质疑中国在疫情爆发时故意掩盖真相，导致病毒蔓延，并在全球扩散。质疑中国在抗疫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认为中国对确诊病例、死亡人数等数据进行造假、瞒报。

1.5.4 假冒伪劣论

针对部分中国出口防疫物资不合格的情况，炒作中国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是假冒伪劣产品。

1.5.5 外资撤离论

声称大量外资撤离中国，世界各国均要与中国进行产业链“脱钩”，印应乘势而上，承接相关产业。

1.5.6 恶意收购论

将来自中国的常规性投资炒作成为疫情期间对印优良资产的投机性收购。

2. 印度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2.1.1 限制外国人入境

疫情发生后，印度内政部移民局（BOI）迅速做出反应，根据全球疫情发展，先后禁止来自中国、伊朗、意大利、韩国、日本的外国人入境。持有外交、公务、联合国及国际组织签证人员可获豁免。

2.1.2 限制本国公民出境

建议印度公民谨慎前往中国、意大利、伊朗、韩国、日本、法国、西班牙和德国旅行。

2.1.3 撤侨行动

5月7日—8月19日，印度政府共撤回100万余名滞留境外的印度公民。截至8月6日，来自120个国家（地区）的12万余名外国人从印度撤离。

2.1.4 管控国际商业客运航班

自3月22日0时（国际标准时）起，禁止任何飞往印度的定期国际商业客运航班起飞。随着印逐步解封，截至8月初，印度民航部（MCA）与美国、法国、德国、英国、加拿大、阿联酋建立“旅行泡泡”，允许商业客运航班往来相关国家。

2.1.5 入境防疫措施

根据印度卫生部8月8日发布的指南，一是计划旅行前，所有旅客在计划行程前72小时在德里机场网站（www.newdelhiairport.in）提交自我声明表格（Self Reporting Form）；提前进行14天进行强制隔离（包括7天隔离机构有偿隔离和7天居家隔离）并在上述网站声明；旅客如出现怀孕、家人去世、身患重疾等情况，或身为10岁以下儿童父母、持有登机前96小时RT-PCR阴性检测报告，可在上述

网站申请豁免。二是登机前，旅客须下载 **Arogya Setu** 手机应用程序，只有通过体温检测的无症状人员才可登机，旅行期间应做好预防措施，如戴好口罩、做好手部消毒等。三是落地后，接受机场卫生官员的体温监测，并向其出示自我声明表格；出现症状的旅客将由医护人员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带至医疗机构隔离；未出现症状的已豁免人员应出示豁免信息，允许居家隔离 14 天；其余乘客将被送至相关邦区政府设立的隔离设施进行至少 7 天隔离，经病毒检测后，无症状、轻症人员可居家隔离或在新冠肺炎护理中心隔离，轻度、中度、重度症状人员将被送至专门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医院进行治疗。

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2.2.1 关闭陆地边境

疫情发生后，印度内政部关闭与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缅甸陆地边境。

2.2.2 对中国进口商品进行检查

由于中印在加勒万河谷爆发流血冲突，6 月下旬，印度海关对从中国进口货物暂停清关并进行 100% 物理查验，直至 7 月上旬才逐步恢复，此举对印度制药、手机、汽车等行业生产造成负面影响。

2.2.3 禁止货物入境

为推动“印度自力更生运动”（**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n**），8 月印度国防部禁止进口 101 种国防装备。

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活动管控措施

2.3.1 全境实施四阶段封锁

3月25日—5月31日，印度政府分四个阶段对全印实施防疫封锁措施，按照疫情严重程度将各区域从高到低分为红、橙、绿区，采取相应限制公共活动等防疫措施；暂停铁路、公路客运；关闭工厂和建筑工地；禁止大型集会；晚10时—次日早5时实施宵禁；禁止跨邦区人员流动，4月29日起允许滞留外出务工者返乡；关闭城市商业设施，4月20日起允许小型零售商店恢复营业。

2.3.2 全境实施三阶段解封措施

6月1日—8月31日，印度政府分三个阶段实施解封措施，逐步放松人员流动限制措施；恢复开放公园、体育场馆、购物中心、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恢复工厂、建筑工地等生产设施运转。目前，除个别疫情严重地区仍实施宵禁和公共活动限制措施外，其余地区生产生活秩序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状态。

2.4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印度卫生部要求各邦政府遵守“测试、追踪、隔离、治疗”的抗疫策略。

2.4.1 新冠病毒检测

截至8月12日，全印共有1421个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投入使用，其中，公立和私营实验室数量分别为944个和477个，日检测能力达70万次，近期还将提升至100万次/天。从全印范围看，以检

测疑似及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为主。

2.4.2 新冠肺炎患者追踪

受制于社会治理水平，印度疾控部门对无法做到对每个确诊患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德里地区曾一度爆出近一半确诊患者无法追踪到感染源。此外，印政府开发疫情追踪手机应用程序 Aarogya Setu（意为“健康之桥”），使用者可查看周围 500 米、1 公里、5 公里、10 公里范围内的感染者数量。

2.4.3 密切接触者隔离

根据印度卫生部要求，对密切接触者实施 14 天居家隔离。尽管出台了详细居家隔离防疫指引，但由于大部分印度人居住环境拥挤，对控制疫情传播作用有限。

2.4.4 新冠肺炎患者治疗

设立收治新冠病人专门医院，配备专门的医护人员、呼吸机、防护服、治疗药物；疫情迅速发展地区（例如，德里）还一度设立 1 万张床位的“方舱医院”。截至 8 月 24 日，全印新冠肺炎患者治愈率升至 75%，死亡率低于 2%。

3. 印度出台的纾困政策

3.1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3.1.1 下调银行现金储备率（CRR）100 个基点至 3%，为期一年，预计释放流动性 1.37 万亿卢比。

3.1.2 将银行流动资金覆盖率由 100%下调至 80%。

3.1.3 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总计 3 万亿卢比的无抵押贷款，政府提供 100%信用担保。

3.1.4 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总计 2000 亿卢比的次级贷款。

3.1.5 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设立总规模为 5000 亿卢比的特别基金。

3.1.6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贷款机构的借款人获准延期偿还贷款及利息，为期 9 个月。

3.1.7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印央行 2020 年累计降息 115 个基点，目前印基准回购利率为 4%，为自 2009 年以来最低。

3.2 财税支持相关政策

3.2.1 自 2020 年 3 月起，针对雇员不超过 100 人的企业，如其中 90%的员工月收入不超过 15000 卢比，政府将替雇主及雇员缴纳公积金（工资的 12%），为期 6 个月。

3.2.2 自 2020 年 3 月起，将企业雇主及雇员缴纳公积金比例由 12%下调至 10%，为期 6 个月。

3.2.3 调整破产清算条件，将违约门槛由 10 万卢比上调至 1000 万卢比，防止中小微企业被迫进入破产程序。

3.2.4 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企业违约认定，防止企业因不可抗力所致违约而被迫进入破产程序，为期 6 个月。

3.3 中资企业政策受益情况

中资企业未从印政府所出台纾困政策中受益。

4. 印度实施的经贸政策调整

4.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

4.1.1 重点发展原料药、电子产品等产业

疫情促使印政府和产业界加速同中国“脱钩”，5月推出“印度自力更生运动”（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n），7月推出原料药/关键起始材料和电子产品生产关联激励（PLI）补贴，帮助相关在印经营企业扩大产能，摆脱对中国进口商品依赖。同时，印政府还计划重点提升空调、电视机、皮革、化学品、家具等领域产能。

4.1.2 对中资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1月疫情暴发以来，印政府针对中国频繁提高投资壁垒。目前，印投资环境对中国极不友好，严重冲击了中资企业投资信心，一些企业已不再将印作为投资重点，有些则处于观望和撤离状态。

4.2 对外贸易政策调整

4.2.1 增加贸易限制措施

印政府在各种场合表达对对华贸易逆差的担忧和关切，疫情后主要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实施贸易限制措施，8月将327种从中国进口商品列入“可替代采购目录”，计划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采取强制许

可制，将中国产原料药进口关税提高 20—25%。同时，密切监控新加坡、香港和越南对印出口情况，以杜绝中国商品绕道第三地进入印度市场。此外，印政府还对华采取非关税壁垒，7 月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进行强制质量认证。

4.2.2 对中资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如前所述，在当前印度贸易环境恶化的情况下，我相关出口企业应做好预案，及时规避风险，减少损失。面对近期印度宣布放宽疫情防控措施、回复经济活动带来的新订单，建议中国企业持谨慎态度，尽量选择优质、长期合作的客户，审慎看待普通小客户订单，并时时关注该国交通及货物运输管制情况，避免无法提货或运输延误造成成本大幅上升而蒙受额外的经济损失。同时应及时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即使是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也要重点关注其付款能力及付款意愿的变化，尽量采用信用证等风险较小的收款方式，交易中尽可能提高预收款比例。

4.3 对外投资导向调整

近年来，印对外投资规模呈缓慢扩大趋势，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0 年世界投资报告》，印 2019 年对外投资 12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4%。截至 2019 年底，印对外投资累计额为 1786.94 亿美元。疫情发生后，印政府提出“自力更生”战略，积极吸引各国企业来印投资，包括在其他国家投资的印度企业回国经营设厂，以提升本地化生产能力，减小产业链对外依赖程度。

4.4 外国投资政策调整

4.4.1 加强对陆上接壤国家来印投资审查

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局（DPIIT）发布《修改外商投资政策以限制 COVID-19 疫情期间的投机性收购行为》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来自与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投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在印度所有投资均需通过政府审批。此前，外商投资均通过政府审批路径的要求仅适用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由于与印陆地接壤国家中仅中国具有实际投资能力，因此该政策调整实为针对中国。

2020 年 6 月以来，印度电子信息技术部先后分 3 次累计封禁了包括 Tiktok、微信、快手和淘宝在内的 224 款中国手机应用程序。不久后，印度政府又酝酿对华为、腾讯、阿里巴巴等至少 7 家在印度运营的中国科技企业的相关限制措施。中国相关企业在这一系列事件中损失惨重，并失去了在印度高速增长的机会。据称，字节跳动（Tiktok 母公司）在印度投资估值损失可能超过 60 亿美元，快手公司也表示其近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将付诸东流。中国互联网相关制造业产品也将遭受牵连，如高端医疗、大型工程机械等依托工业互联网的产品出口将因此受阻。更为严重的是，此做法已引起其他国家效仿，极易在全球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中国互联网企业的全球布局。

4.4.2 限制与印接壤国家参与公共部门采购

印度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修改《2017 年财政通用规则》，要求只有在主管当局注册登记后，来自与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投标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覆盖范围包括接受政府资助的

公共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自治机构、中央公共部门企业（CPSEs）和 PPP 项目。登记主管机关为工业和内贸促进局设立的登记委员会，登记需提交来自外交部和内政部方面的政治和安全许可。目前，与印陆地接壤国家中仅中国具有能力参与印公共部门采购招标，因此该政策调整实为针对中国。

5. 对中资企业应对当地疫情的建议

5.1 开展疫情防控的建议

5.1.1 建立疫情防控机制

在印企业（项目）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准备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和设施设备，部分疫情热点地区应储备一定生活物资，减少出行感染风险。

5.1.2 加强人员防疫管控

在印企业（项目）应加强员工日常健康监测，多途径做好疫情防控教育工作，向在印员工说明注意事项，及时疏导恐慌情绪和心理压力，有条件的企业可制作发放防控手册。

5.1.3 密切跟踪疫情发展

拟在印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应提醒在印商务考察人员做好防控，充分了解印政府对人员流动、贸易、投资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将当地疫情发展因素纳入投资成本和便利化程度等评估指标，综合考虑投资进度。

5.1.4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当前，印度疫情仍处在上升阶段，且自然灾害频发，中国企业应以保护好员工人身安全为第一要务，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时提醒员工提升安全意识，减少非必要的外出，避免与印度员工或当地居民发生冲突，尽最大努力保护自身在印度的投资权益。

5.2 视情复工复产的建议

5.2.1 谨慎开展复工复产

目前印疫情仍未见拐点，准备复工复产的企业应开展全员排查，了解员工健康状况、活动轨迹等基本情况。对于有条件的企业，可联系印官方认定的医疗机构，分批次对中方员工与印方员工进行核酸检测，尽可能实现检测全覆盖。对于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应严格执行隔离措施，暂缓相关人员返岗。

5.2.2 落实常态化防疫措施

企业复工后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雇佣外方员工的企业应划分中方和印方员工生产生活区域，严格控制中方员工对外接触范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确保中方员工安全健康。同时要求印方员工减少或避免外出，有条件的企业应对复工复产的所有员工进行封闭式管理。

5.3 争取当地支持政策的建议

5.3.1 获取官方疫情防控信息

了解印度医学研究理事会和印卫生部负责发布的疫情防控指南、

各地权威医疗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应密切关注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消息。

5.3.2 严格遵守政府防疫规定

充分关注所在邦区、城市的疫情发展和政策措施，避免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当地要求。7月30日后，印进入实质性解封状态，但各邦区、城市对疫情防控仍有差异化要求，如马哈拉施特拉邦、卡纳塔克邦等部分地区宣布继续封锁或实施宵禁，古吉拉特邦规定对公共场所未佩戴口罩人员处以罚款。

5.3.3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配合使馆做好疫情防控“零报告”工作，如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与中国驻印度使领馆取得联系。

5.4 应对不利政策调整的建议

在印企业（项目）应密切跟踪印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拟定或调整在印发展的短中长期规划。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范，坚持合规经营，尽量规避风险。拟在印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应深入了解投资地点、投资行业的“软硬件”水平，如审批程序、商务环境及基础设施、劳动力素质等。充分了解印度与中国社会环境的各种差异，客观全面看待印疫情防控局势和经济压力，进行科学决策。